

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扣缴义务人收到自然人异议申诉如何处理？

| | |
|------|--------------------------------|
| 产品名称 | 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扣缴义务人收到自然人异议申诉如何处理？ |
| 公司名称 |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
| 价格 | 100.00/件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
| 联系电话 |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

产品详情

我是公司财务，今天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时收到一条自然人异议申诉的风险提示，这是什么情况？收到异议申诉不要着急，扣缴单位首先需要弄清申诉类型属于“被收入”还是“被任职”。

详细解读

被收入类申诉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员工仍在职，确实取得收入”，需扣缴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情况说明、劳动合同、工资单银行流水等资料。税务机关将确认该申诉不属实；另一种是“员工已离职”，需修改员工状态并做离职处理，同时删除该员工实际不在职、无收入月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息。如果涉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金额变化的，还应及时办理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

被任职类申诉分为“曾经在职”、“从未在职”两种事项。“曾经在职”事项需要核查是否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中对该员工做离职处理。若人员状态仍为正常，填写离职日期，修改为“非正常”状态。“从未在职”事项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情况说明、劳动合同、工资单银行流水等资料。如果自然人申诉不实，税务机关将确认该申诉不属实，并把相关情况及时反馈给当事人；如果申诉属实，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处理，情况严重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明白了，那我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应该做哪些操作呢？

您可以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右上角的【消息中心】中，点击该异议申诉消息，核实申诉人情况，如果申诉属实，确认为员工已离职，要及时填写自查处理结果、反馈说明、反馈人、反馈人联系电话后进行【提交】，同时在扣缴端中做如下操作：

第一步 删除申报信息

步骤1：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首页】，点击“税款所属月份”，选择所属期。从申诉未在职月份起逐月修改。

步骤2：点击【综合所得申报】进入综合所得申报界面，点击【4申报表报送】，点击【更正申报】按钮，启动更正申报。

步骤3：点击【1收入及减除填写】，选择所得项目，勾选申诉属实人员信息删除，重新计算税款和申报。

步骤4：报表填写完成后，可按照正常申报流程通过【3申报表报送】功能进行报送。

注意事项：

- 1.若该申诉人已进行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则企业无法删除该申诉人申报信息。请及时告知主管税务机关联系该申诉人作废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并及时删除申报信息。若申诉属实月份已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更正，或扣缴客户端没有历史数据，请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更正。
- 2.若涉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金额变化，应及时更正对应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并补税。

第二步修改任职状态

步骤1：进入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点击左边菜单栏【人员信息采集】模块，双击该申诉人员，进入修改界面。

步骤2：确认为已离职人员的，在“人员信息”明细页面，填写实际离职日期，并将人员状态修改为“非正常”，并报送。确认为从未在职的，在“人员信息”明细页面，填写离职日期，且与任职受雇从业日期保持一致，并将人员状态修改为“非正常”，并报送。